

关于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13日出现前条所述情形,自2026年4月13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依法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此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13日,自2026年4月14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0534 C类:02053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止至2026年4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二、相关义务履行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6年4月3日起暂停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13日,自2026年4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转出)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工作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风险提示。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若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 |
| 基金代码 | 0207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4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申购赎回开放时间
申购赎回开放时间:2026年4月14日
申购赎回截止时间:2026年4月16日
申购赎回开始日期:2026年4月14日
申购赎回结束日期:2026年4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2026年4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截止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时,应提前公告并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等中期申购赎回业务,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投资者将当期应扣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四、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注:(1)为申购金额;
(2)对于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实施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业务触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业务收取一次性赎回补费。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基金份额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归成情况,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名称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 | M>500 | 0.00% | Y>7日 | 0.00% |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1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3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六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3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披露如下:

| 序号 | 门店名称 | 所在地区 | 开业时间 | 经营形式 | 面积(m ²)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主要商品类别 |
|----|---------------|------|----------|------|---------------------|-----------|--------|
| 1 | 周大生珠宝上海环球港专卖店 | 华东 | 2026.3.1 | 专卖店 | 118.86 | 2000 | 黄金、镶嵌 |

注:总投资金额不包括装修费用,主要包括首飾、镶嵌、道具及固定装置,门店转为新店的货品等。上述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和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等中期申购赎回业务,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投资者将当期应扣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二、召开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王长春先生、财务总监张彩虹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婵女士、独立董事黄宝山先生、

四、问题征集方式:为“证”投资者投资者的意见征集,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会议投资者提问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n@zhongyuan.com,或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问题征集。
在信息披露有效期内,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风险提示。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若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